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黃宜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  
電子信箱：kc28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789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1份 (38236566\_114307893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」修正版1份，請據以辦理教師敘薪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第16條第3項規定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並自114年8月1日施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據上，自114學年度起符合前開聘任辦法規定之代理教師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採計職前年資敘至最高年功薪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掲作業手冊電子檔另置於本局網頁－「科室業務」－「人事室」－「第二（任免、敘薪）股」項下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07/08  
14:06:06  
交換章

和平高中 1140708



\*NBAA1146007684\*